

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关于进一步规范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 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(中发〔2021〕30号)、《关于做好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(湘医保函〔2022〕71号)等文件精神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支持三孩政策落实落地，做好职工生育津贴待遇保障，进一步简化优化经办服务，现就我市规范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领生育津贴和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待遇需提交的资料：

(一) 正常生育

1. 生育津贴申领表；
2. 出生医学证明；
3. 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记录原件（医院盖章）；
4. 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待遇的需提供生育分娩住院发票原件。

(二) 终止妊娠

1. 生育津贴申领表；
2. 终止妊娠病历资料（医院盖章）、B超检查单。

二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